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2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2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263048 HKD
匯率	1 RMB : 1.096032 HKD
除淨日	2025年11月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11月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11月6日 至 2025年11月11日
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2月12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
-------------	--

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有關代扣所得稅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中標題為「代扣代繳中期股息所得稅」的部分。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H股的中期股息以批准派發中期股息日（2025年10月30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為準（1港元兌 0.912382人民幣）計算。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丁向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于澤先生（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曲小波先生及薛爽女士。	